

# 南昌航空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材院字〔2021〕8号

## 关于公布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二级巡查制度的通知

各系（科、室）：

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二级巡查制度》经学院 2021 年第 2 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1年4月21日印发

#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二级巡查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,预防安全事故发生,保障师生人身和学院财产安全及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,学院已成立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,各系应成立实验室安全巡查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要求规定如下:

1. 学院实验室安全巡查工作实行学院、系两级管理责任体制,层层落实责任。

2. 各系党政负责人是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,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巡查工作,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技术安全巡查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3. 各系组织安全巡查工作小组,开展实验室日常安全巡查工作,一般每周不少于一次巡查;组织落实隐患整改;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,积极有效采取应急措施,及时处理,防止事故扩大蔓延;按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安全信息上报工作。

4. 各系每周安全巡查应有巡查记录,整改记录。

5. 学院领导将定期和不定期对各系实验室安全检查、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督查。